附件2

兵团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兵团现场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兵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师市等参加。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军队和民兵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兵团应急管理局牵头，国家和兵团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事发地师市以及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宣传信息组：由兵团党委宣传部牵头，兵团党委网信办，兵团应急管理局、事故类别行业主管部门、兵团广播电视台、兵团日报社和事发地师市等参加，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事故现场新闻发布负责人和专家。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相关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治安交通组：由兵团公安局牵头，兵团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师市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兵团卫生健康委牵头，兵团公安局和事发地师市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工作；向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必要时建立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危重伤员及时获得救治。

环境监测组：由兵团生态环境局牵头，兵团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和事发地师市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涉事区域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师市牵头，兵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师市牵头，兵团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总工会和事发地金融监管机构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兵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和事发地师市等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